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4年2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陳振彬先生, JP (區議會主席)	馮美雲女士
伍兆祥先生	馮錦源先生
何偉途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余秀珍女士	黃啓明先生
吳重德先生	葉興國先生
呂東孩先生	劉定安先生
周耀明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林家強先生	潘進源先生
柯創盛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鄧志豪先生
孫啓烈先生, JP	黎永年先生
徐永銓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高寶齡女士, MH	錢正民先生
梁美詠女士, MH	羅俊毅先生
陳國華先生	蘇坤漢先生
陳華裕先生	蘇冠聰先生
陳鑑林先生, JP	蘇家豪先生
麥富寧先生	蘇麗珍女士

記錄

梁沛霖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林啟忠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羅中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曉懷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蔡國浩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開會詞

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先生歡迎所有與會人士。

### I. 訂立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方法及程序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1/2004 號)

2. 委員一致通過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方法及程序。

### II. 選舉委員會主席

3. 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先生宣布有兩位委員獲提名競選委員會主席。經投票後，兩位候選人所得有效選票票數如下：

<u>候選人</u>	<u>獲有效選票票數</u>
(i) 陳國華委員	26
(ii) 羅俊毅委員	10

4. 由於沒有委員要求查票，所以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先生宣布陳國華委員獲選為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III.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5. 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先生宣布有兩位委員獲提名競選委員會副主席。經投票後，兩位候選人所得有效選票票數如下：

<u>候選人</u>	<u>獲有效選票票數</u>
(i) 蘇麗珍委員	24
(ii) 黃啓明委員	12

6. 由於委員並無要求查票，所以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先生宣布蘇麗珍委員當選為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V. 有關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銀行帳戶簽署人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2/2004 號)

7.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8. 委員一致通過由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先生、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國華先生及副主席蘇麗珍女士為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帳戶簽署人，並同意有關帳戶由上述其中兩名簽署人簽署，以及加上委員會印章便可生效。

V. 會議結束

9. 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4 年 2 月 17 日獲得通過。

簽署: 蔡國浩  
秘書: 蔡國浩

簽署: Ben Chan  
主席: 陳國華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2 月